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A0130053119101600009

签订地点：武汉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19-10-24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远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　　**阿沃德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动力线缆	SGMCAPD1A10		MOTEC	pcs	4	80	320	2周
2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10		MOTEC	pcs	4	110	440	2周

合同总额：￥7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万科金色城市1704栋1单元1801;徐星;1339714192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万科金色城市1704栋1单元1801;徐星;1339714192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武汉远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	**阿沃德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15层5号18571700852	**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-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A座1608室**
委托代理人:**徐星**	委托代理人:**简章涛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97141923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园支行账号：3202105809100154735	**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3202007009200323033**
税号：91420100MA4KWMDW13	税号：91420100MA4KXGYQ5F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2019-10-24